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20900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询函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3. 预案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96 万元、10,899 万元和 6,678 万元，且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3%和 95%，标的资产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同时，重组预案并未披露标的资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2）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购买时点、购买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海高通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海高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83%、83.10%和 95.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 1-6月	1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3,191.57			3,191.57	47.79%
	2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6.13	1,335.37			2,011.50	30.12%
	3	南京华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	622.87			633.10	9.48%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9.51	188.21			327.72	4.91%
	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40			210.40	3.15%
		合计	825.87	5,548.42	-	-	6,374.29	95.45%
2017年	1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481.22	7.34	1,624.70	3,133.49	28.7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4.24	599.70	102.30	951.08	1,867.32	17.13%
	3	南京华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7.44	1,057.18	1,534.62	14.08%
	4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9.88	27.52	321.28	1,488.68	13.66%
	5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033.33	1,033.33	9.48%
		合计	234.47	3,220.80	614.60	4,987.57	9,057.44	83.10%
2016年	1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66.50	4,503.46	450.28	23,120.24	72.26%
	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8	1,367.08	1,900.38	641.13	4,234.37	13.23%
	3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95.93	1,895.93	5.9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81.68	33.27	400.08	807.32	1,822.35	5.70%
	5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9.06			229.06	0.72%
		合计	907.46	19,795.91	6,803.92	3,794.66	31,301.95	97.83%

（二）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海高通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海高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来自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 99.75%、89.89%和 99.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 1-6月	1	上海傲石电子有限公司		133.97			133.97	59.41%	否
	2	浙江大学	24.50	25.00			49.50	21.95%	否
	3	上海天臣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38.46				38.46	17.06%	否
	4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22	0.04			1.26	0.56%	否
	5	上海平扬贸易有限公司	0.77				0.77	0.34%	否
		合计	64.95	159.01	-	-	223.96	99.31%	
2017年	1	中国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375.94	375.94	63.94%	否
	2	上海傲石电子有限公司				73.13	73.13	12.44%	否
	3	上海天臣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11.45	24.40	35.85	6.10%	否
	4	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3.02				23.02	3.92%	是
	5	浙江大学	3.00	10.50	7.00		20.50	3.49%	否
		合计	26.02	10.50	18.45	473.47	528.44	89.89%	
2016年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810.14	4,346.85		22,156.99	99.12%	是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00				48.00	0.21%	否
	3	中国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47.17		47.17	0.21%	否
	4	苏州锐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6.51	7.07		23.58	0.11%	否
	5	上海皇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5	6.79			22.64	0.10%	否
		合计	63.85	17,833.44	4,401.09	-	22,298.38	99.75%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

1、我们检查了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海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比对核查。

2、我们现场走访了前五大客户（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除外），在走访中我们向其询问、了解其与海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了相应声明书。

3、我们现场走访了上海傲石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上海天臣业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家供应商，在走访中向其询问、了解其与海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了相应声明书。

4、上述供应商中有 2 家与海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

（1）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高通信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2017 年 4 月 20 日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是海高通信的关联方；海高通信于 2017 年 3 月从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3.02 万元电子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

（2）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海高通信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全资持有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原持有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 的股份，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转让了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隋田力原担任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隋田力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海高通信的关联方。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除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之外，未发现标的资产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